附件3：

**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**

**总结报告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学位授予单位** | **名称：** |
| **代码：**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联 系 方 式** | **姓名：** |
| **电话：** |

**2017年 月 日**

**编 写 说 明**

一、本报告是在参评单位完成自我评估后，根据评估结果和专家评议意见，对学位授权点的全面总结，主要包括三部分：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、自我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和持续改进计划。

二、封面中单位代码按照《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学位与研究生管理信息标准》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编，2004年3月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）中教育部《高等学校代码》（包括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）填写。

三、本报告采取写实性描述，能用数据定量描述的不要作定性描述。定量数据除总量外，尽可能用师均、生均或比例描述。报告中所描述的内容和数据应确属本学位点，必须真实、准确，有据可查。

四、本报告的各项内容须是本学位点近5（2012年1月1日--2016年12月31日）年来的情况。

五、除特别注明的兼职导师外，本报告所涉及的师资均指目前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专职人员（同一人员原则上不得在不同专业学位点重复填写）。

六、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成果（论文、专著、专利、科研奖励、教学成果奖励等）应是署名本单位，且同一人员的同一成果不得在不同专业学位点重复填写。引进人员在调入本学位点之前署名其他单位所获得的成果不填写、不统计。

七、涉及国家机密的内容一律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后编写。

八、本报告文字使用四号宋体，字数不超过18000字，纸张限用A4。

**一、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**

【本部分由学位授权点根据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指标体系》的主要内容进行编写，但不局限于指标体系中所列的主要内容。编写时应体现本学位授权点的特色和人才培养水平，相关数据统计、清单列表可以使用图表表示。】

**二、自我评估工作开展情况**

【描述自我评估的组织机构、工作流程、日程安排等情况；提供自我评估所选聘的外单位同行评估专家名单；概括描述同行专家对本学位授权点的意见，包括目前存在的问题及相关改进建议。】

**三、持续改进计划**

【针对存在的问题，提出本学位授权点的持续改进计划，包括未来一段时间的发展目标和保障措施。】

附：本学位授权点培养方案、质量保障制度及其它相关证明文件